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0月31日;

●对外担保总额: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核定为人民币200亿元,期限至下一年的年中审议公司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0.13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本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5%;对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25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

22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74.2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37.08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37.17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企业,涉及担保额度为10.75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4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01日-2024年10月31日,因申请贷款等原因,公司为下属2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0.1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2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13亿元。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署日	是否反担保	备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29.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4-2039-06-26	2024-06-27	被担保人均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报备文件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10-2027-10-10	2024-08-22		报备文件2
合计		1329.1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为下列16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10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自贸试区港片区	由易验新	章晋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64,473.02	55,054.34	24,535.00	30,519.34	9,418.68	-	7.91	85.39%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市东区	海浦新	徐英豪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7,355.82	318,798.29	122,198.40	196,799.89	8,557.53	-	26.79	97.39%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自贸试区港片区	由易验新	杜高强	房地产开发经营	710,407.68	693,881.26	308,228.41	415,501.94	16,526.42	71,714.59	4,732.85	97.67%
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	江苏省宜兴市	孙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3,792.35	151,631.31	-	151,631.31	-7,838.96	15,082.89	-5,582.66	105.45%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普陀区	黄蕴华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化学品;许可项目需审批的项目)	7,850.88	13,006.01	2,100.00	11,663.30	-5,155.13	760.26	-3,514.41	165.66%
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江区	海松	茅卫阳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811.69	33,699.32	11,475.00	22,249.32	112.37	704.10	-148.50	99.67%
郑州星樽置业有限公司	50%	河南省郑州市	南杨州	邵乐戎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4,385.41	229,902.73	138,825.88	91,076.86	-15,517.33	-	-187.79	107.24%
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浦区	海浦	黄蕴华	道路运输(不含危险物);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180,055.62	171,989.34	70,000.00	100,609.79	8,066.28	2,601.23	4,025.28	95.52%
武汉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武汉市甸经开区	蔡济	周水祥	房地产开发经营	93,683.87	108,794.05	-	108,794.05	-15,110.18	3,263.54	-3,261.60	116.13%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贤区	海泰	胡向阳	物业管理	34,403.08	33,535.25	15,000.00	31,470.00	867.82	30,127.51	1,186.91	97.48%

(2)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6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金山区	陆吉敏	企业投资	1,487,867.65	998,923.39	69,800.00	920,820.45	488,944.26	601.87	27,554.26	67.14%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崇明区	黄祖康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194,012.98	128,245.61	45,480.00	110,350.65	65,767.37	70,856.42	2,526.48	66.10%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贸试区港片区(海易验新)	葛凌波	供应链管理服务	36,904.88	24,539.73	15,611.92	21,934.66	12,365.15	23,482.62	54.79	66.49%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安区	顾莉萍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198.28	144.51	-	144.51	23,053.77	50.48	-843.25	0.62%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贸试区港片区(海易验新)	樊春华	道路运输(含货物不危险物)	22,313.90	14,765.30	-	14,765.30	7,548.60	15,118.93	267.51	66.17%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浦区	海青黄深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661.68	53,838.95	53,000.00	838.95	13,822.73	1,716.58	-1,177.27	79.57%

(3)光明地产为下列1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0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的1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江苏省宜兴市	史玉杰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2,714.16	70,654.81	-	70,654.81	62,059.35	6,907.83	-922.63	53.24%

(二)光明地产子公司为光明地产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光明地产下属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4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静安区	黄祖康	建筑材料	12,265.48	10,611.10	1,000.00	10,611.10	1,654.37	4,610.73	4.11	86.51%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金山区	沈卫荣	建筑装饰工程	13,457.66	10,185.95	6,000.00	10,185.95	3,271.70	2,500.59	-274.95	75.6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袁玉华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1,492.66	100,271.84	33,545.00	66,726.84	11,220.82	-	-64.31	89.94%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东新浦区	曹元佳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6,270.05	101,237.22	29,740.94	86,434.66	25,032.83	-	-2,020.89	80.18%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崇明区	黄祖康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194,012.98	128,245.61	45,480.00	110,350.65	65,767.37	70,856.42	2,526.48	64.8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武汉市江岸区	周水祥	房地产开发	63,969.96	40,397.05	19,250.00	21,397.05	23,572.90	424.53	-595.29	62.92%
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东区南汇镇	茅卫阳	房地产开发经营	61,969.44	52,051.33	-	52,051.33	9,918.11	-	-81.89	82.00%

2、农房集团为下列1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1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0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49%	广西省宁市	熊源	房地产开发	416,157.15	292,949.43	41,356.40	204,725.64	123,207.72	119,798.26	6,927.77	70.3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3年、15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0.13亿元;

(四)反担保情况:本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2%,其中: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8%;农房集团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4%。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5%;对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年报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1、《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2、《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次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 一 9:25,上午 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59 人,代表股份 637,960,03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72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数 383,493,59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2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254,466,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64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填先生、李若瑜先生、张潞闽先生、王傲延先生、赵英明先生、袁乐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三年。

1.1 王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863,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39,6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320%。

1.2 李若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5,091,5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967,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997%。

1.3 张潞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847,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23,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274%。

1.4 王傲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8,393,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269,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789%。

1.5 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996,4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72,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715%。

1.6 袁乐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5,138,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015,2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13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鲍宇辉女士、刘文丽女士、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三年。

2.1 鲍宇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76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82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644,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037 %。

2.2 刘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829,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05,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219%。

2.3 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961,1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37,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蓉晖女士、王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三年。

3.1 龙蓉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24,82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04,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215 %。

3.2 王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24,478,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35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1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复牌至2024年11月21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245.3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3,最新市净率为0.65。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21.01,最新市净率为2.9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远高于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换手率较高。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37.7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复牌至2024年11月21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245.3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3,最新市净率为0.65。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21.01,最新市净率为2.9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远高于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换手率较高

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37.7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控制权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5、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1,496,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911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6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方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张方斌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陈育文先生、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周东利先生、於骁冬先生、章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李红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4,975,534	99.8934	2,100,147	0.0343	4,421,262	0.0723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自持商用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4,546,573	99.8864	2,654,670	0.0433	4,295,700	0.07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1,985,164	99.5945	2,100,147	0.1305	4,421,262	0.275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孙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到122.83%,公司股票交易已出现三次异常波动情况,显著高于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平均值,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为履行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前期开展了财务顾问招标工作,目前招标工作已完成。经与水务集团沟通,与本次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相关的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